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18

2026 年 5 月

## 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二、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表决办法 .....	6
四、议案	
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 2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13
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
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
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数量。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祥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请主持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董事长王建祥先生薪酬的议案
2.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程树新先生薪酬的议案
2.03	关于公司董事王会玲女士薪酬的议案
2.04	关于公司董事赵峰先生薪酬的议案
2.05	关于公司董事沈一涛先生薪酬的议案
2.06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祖敏先生薪酬的议案
2.07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龙晓晶女士薪酬的议案
2.08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薪酬的议案
2.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讨论议案

股东发言注意事项：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请求发言的，应当先经会议

主持人同意，且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开始表决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 五、投票表决

- 1、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股东代表 2 名，律师 1 名）；
- 2、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 六、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 九、现场会议结束

十、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会决议，并予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表决办法

一、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领取表决票一张，受委托参会的股东代理人依其所代表的股东人数领取表决票。

三、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 2 名股东负责计票，1 名执业律师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计票人的任务是：

- 1、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2、填写投票情况统计表；
- 3、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监票人的任务是：

- 1、负责表决票的核对、收取；
- 2、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3、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4、根据表决情况，核对计票结果；
- 5、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四、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每项议案后的表决栏中对“同意”、“反对”、“弃权”以打“√”的方式任选一项；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对应的表决栏中，填写投票数。如果在表决票上有任何更改，请在更改处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投票、未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事项，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为了便于迅速统计清点票数，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

表决票；由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后，主持人宣布每项议案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

七、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任何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重新点票后，由监票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地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全球贸易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中美关税博弈起伏波动、国内通信行业白热化竞争延续，多重外部风险与挑战交织叠加。与此同时，海外网通需求已呈现复苏态势，数通市场的增长潜力依旧十分可观。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行业发展格局，公司依托多年积淀的智能制造经验、全球化产能布局及优质客户资源等优势，稳步深化与核心客户在网通及数通产品领域的业务合作，加码开拓国内外智能硬件制造市场，不断夯实核心竞争优势、拓宽业务发展边界，在新客户开发与新业务布局上持续取得积极成效。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98 亿元，同比增长 9.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8 亿元，同比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润 10.55 亿元，同比增长 9.14%。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为股东会、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胡祖敏先生、魏洪海先生、汪澜先生、唐晓琳女士、龙晓晶女士、贺依滕女士、江勇先生、高立明先生、汤胜先生、黄纯安先生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独立董事 4 名。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	1、《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2、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13、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16、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1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8、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听取《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听取《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	1、关于向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捐赠 200 万元的议案

###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方面规范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的，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关于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5.01、关于公司董事汪大维先生薪酬的议案 5.02、关于公司董事唐佛南先生薪酬的议案 5.03、关于公司董事长胡祖敏先生薪酬的议案 5.04、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魏洪海先生薪酬的议案 5.05、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澜先生薪酬的议案 5.06、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晓琳女士薪酬的议案 5.07、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龙晓晶女士薪酬的议案 5.08、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薪酬的议案 5.0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10、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薪酬的议案 5.11、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卫娣女士薪酬的议案 5.12、关于公司监事孙志强先生薪酬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7、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提交提案予董事会审查决定，并对董事会负责。2025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履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通过现场参会、实地考察、投资者调研活动等多种方式，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所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2025 年，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严格履行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5 年通过“价值在线”平台，完成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使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有更加深刻的了解。2025 年 11 月公司参加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线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与投资者积极交流互动，解答投资者问题，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公司还在官方网站公示了公司住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便

于投资者通过上述途径与公司沟通；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听取投资者的声音，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更加科学高效地参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展望 2026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四大工作：其一，锚定业绩目标，做强核心业务，聚焦大客户，开拓境内外运营商直营市场，优化境内外业务结构，积极探索公司第二、第三增长曲线。其二，深化降本增效，提升经营效益。全面推进生产精益化与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制造效率，严控制造成本与各项费用，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与经营质量。其三，强化技术创新，抢抓产业发展先机，聚焦高端数通及网通核心产品研发，持续巩固并提升技术与产品优势，持续寻找优质资产，适时通过并购赋能，推进光通信领域以及汽车电子与清洁、家居机器人等智能硬件新业务相关产品研发与落地，以创新驱动业务结构优化与持续增长。其四，优化全球运营，完善管理体系，推动海外工厂产能升级，加强供应链协同与替代降本，提升内控、审计与合规水平，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育机制，激发组织活力，全面增强全球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按照公司 2025 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绩效考核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薪酬金额（元）	从公司支付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即五险一金）（元）
1	胡祖敏	董事长	2,400,400.00	111,018.37
2	魏洪海	董事、总经理	2,188,400.00	122,058.37
3	汪澜	董事、副总经理	2,128,210.00	67,104.45
4	唐晓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68,400.00	110,931.70
5	龙晓晶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569,925.00	110,931.70
6	贺依滕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64,100.00	110,910.04
7	汪大维	董事	0	0
8	唐佛南	董事	0	0
9	江勇	独立董事	100,000.00	0
10	高立明	独立董事	100,000.00	0
11	汤胜	独立董事	100,000.00	0
12	黄纯安	独立董事	100,000.00	0
合计			11,619,435.00	632,954.63

注：上述职务为 2025 年度任职情况

2025 年在任董事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10 万元/年；兼职董事的人员按其任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无其他津贴。

#### 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考核评定董事的薪酬，公司拟订了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预案**

1、公司董事王建祥先生、王会玲女士、赵峰先生、沈一涛先生在公司不领取董事津贴。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按 10 万元（税前）/年/人确定，按月发放。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或津贴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为内部非独立董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薪酬的调整和止付追索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 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资质资格，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多个重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审计、内部控制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中注协 2023 年度国内百强事务所综合排名中位居第 8 名（不含四大），具备丰富的公司同行业财务及内控审计业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鉴证及其他专项报告费用 30 万元，合计费用 130 万元，预计 2026 年审计费用将不高于上年同期审计费用。公司管理层将按照股东会授权，根据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参照市场行情与中汇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详细内容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 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薪酬水平，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详细内容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